附件1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场所列表

1、各类窗口行业（政务大厅，维权举报电话，出入境办证大厅，口岸，通讯系统营业厅，房产，住房公积金，不动产登记中心，银行保险证券行业营业厅，工商税务窗口，供水供气供电营业厅，信访大厅，邮政营业厅等）

2、校园周边

3、城市避难场所

4、公共博物馆

5、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

6、汽车站、火车站

7、主干道

8、影剧院

9、公共图书馆

10、网吧

11、娱乐场所

12、宾馆、饭店

13、非主干道

14、社区

15、街道、镇

16、大型商场、超市

17、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

18、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助残志愿服务站点

19、公交站台

20、体育馆、文体广场

21、建筑工地

22、港口、码头

23、背街小巷

24、集贸市场

25、中小学校

26、交警岗亭

27、景点景区

28、医院

29、文体广场

30、公交车

31、餐饮店

32、公厕

33、小区

34、综合文化站

35、商业大街、示范街

36、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37、派出所

38、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39、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建筑

40、大型公园、广场

41、物业管理公司

42、旅行社

43、出租车

44、交通路口

附件2

文明创建活动列表

一、文明城市创建活动

（一）理想信念教育

1、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活动。

2、“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

3、“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4、“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新发展理念宣传教育在基层一线的宣讲、展览。

5、在重要时间节点(清明、五一、五四、六一、七一、八一、十一及抗战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国家公祭日等)开展中国道路宣传教育活动。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1、深入城乡基层开展核心价值观宣讲解读活动。

2、本市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和少年宫等公共文化设施和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基层宣传文化阵地组织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

3、将核心价值观融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民族团结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青少年课外活动基地建设之中。

4、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

5、运用升国旗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礼仪制度传播主流价值。

6、印制发放市民文明手册或其他宣传资料，普及文明礼仪规范，倡导文明礼仪新风。

7、各类先进典型培树、宣传学习活动。

8、创新发展新乡贤文化，发挥新乡贤引领作用活动。

9、文明家庭创建活动。

10、倡导绿色生活反对铺张浪费行动、光盘行动。

11、“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12、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保护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历史建筑相关活动。

（三）培育文明道德风尚

1、道德模范的表彰、宣传、学习活动。

2、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3、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景区景点、窗口单位志愿服务站点建设。

4、围绕环境保护、精准扶贫、移风易俗、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上网、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难职工、残疾人等开展志愿服务项目。

5、文化、医疗卫生、法律、环保、消防等专业志愿服务队进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6、“十一”期间，“五一”期间文明旅游宣传引导活动。

7、网络公益活动。

（四）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1、法治宣传教育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活动。

2、“国家宪法日”法治文化活动。

（五）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

1、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窗口行业、食品药品企业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

2、“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

（六）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

1、利用全民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时间节点，深化拓展科普活动。

2、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宣传民族团结进步模范。

3、开展公路、河道沿线和城市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部位的清洁行动。

4、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活动。

（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开展减灾、防灾宣传教育。

（八）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开展环境保护主题活动。

（九）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

1、在公共场所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2、医疗、金融、交通等行业开展文明行业创建活动。

3、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毒会、红白理事会在农村移风易俗工作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

4、农村基层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和文化阵地，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

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活动

1、市、区及各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3、“新时代好少年”未成年人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

4、经典诵读、戏曲、书法、传统体育等进校园活动。

5、“传承红色基因”系列教育活动。

6、清明、七一、国庆在未成年人中广泛开展革命传统教育活动。

7、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8、“劳动美”社会实践活动。

9、“阳光成长”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10、依托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培训。

11、通过面询、授课、电话、网络等形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工作。

12、优秀童谣推广、传唱活动。

13、常态化整治中小学校周边环境工作。

14、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救助流浪儿童的活动。